社團法人臺南市基督教揚光關懷協會
組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

項目	原條文內容	修訂後條文內容
第三條	本會以關懷家庭關係及兒童、青少年之生命重視、倡導健全家庭關係、宣揚基督真愛信仰為其宗旨。	本會以關懷家庭關係及兒童、青少年之生命重視、倡導健全家庭關係、推動社區活化發展、宣揚基督真愛信仰為其宗旨。
第五條	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家庭(含弱勢、單親、低收入戶…)關懷輔導事工。 二、兒童及青少年(含行為偏差、品格…)關懷輔導事工。 三、正常兩性關係平衡發展輔導與心理諮商。 四、健康家庭教育與社會責任之全人發展信念傳遞。 五、一般心理諮商協談事工。	本會之任務如下： 一、家庭(含弱勢、單親、低收入戶…)關懷輔導事工。 二、兒童及青少年(含行為偏差、品格…)關懷輔導事工。 三、正常兩性關係平衡發展輔導與心理諮商。 四、健康家庭教育與社會責任之全人發展信念傳遞。 五、一般心理諮商協談事工。 六、銀髮族陪伴關顧事工。 七、社區活化總體營造輔導事工。